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江尉銜  
電 話：0437061122

受文者：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88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88168A00\_ATTCH1.pdf、0088168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  
及申請流程，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7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08057號函辦理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申請生活費貸款者，應為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之學生；復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12點，生活費貸款之金額範圍為低收入戶學生或本部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4萬元為上限，先予敘明。
- 三、前揭規定自109年8月1日起施行，經本部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學生，如有申貸生活費需求，可持旨揭生活費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由就讀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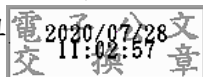
校審核通過並核章後，再由學生持生活費證明及註冊繳費單至承貸銀行辦理對保。

四、另為利學生暑假期間於居住處所就近對保，避免學生因辦理就學貸款往來學校及承貸銀行奔波，爰此，學校審核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之生活費貸款資格，可透過「紙本」或「線上」審核方式辦理，請參旨揭附件。

五、綜上，鑑於本項措施即將開始辦理，請學校妥為因應及協助宣導，並確實掌握學生申貸項目及金額，俾日後與承貸銀行核對學生申貸情形。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